



大会

Distr.: General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
审议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
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增编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2
比利时	2
中国	2
哥伦比亚	3
意大利	11
日本	11
墨西哥	13
荷兰	13
南非，联合王国，美国	14
叙利亚	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
联合王国和美国	16
美国	16

* A/AC.254/24。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比利时（原印发文号 A/AC.254/5/Add.10）

[原文：法文]

第 4 条：范围

应增加新的一款如下：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议定书规定。”

中国（原印发文号 A/AC.254/L.78）

[原文：中文和英文]

第 4 条：范围

中国就关于范围问题的第 4 条提出如下建议：

“本议定书适用于所有各类商业性贸易和制造的枪支、弹药及其他相关物品，但不适用于出于国家安全目的所进行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易和转让，也不适用于专门为装备本国军队或安全部门所制造的枪支。”

第 9 条：枪支的标识

第 1 款(a)项

11. 在中国，不论枪支最终用途为何（即是军用还是民用），制造厂家在生产时在枪上打印恰当的标识是法律义务。当然，标识的具体形式根据枪支用途可能有所不同。中国认为，恰当标识的标准是本国主管机构可据此追查枪支来源。因此，中国认为仅要求打印生产国名即可，标识其他具体内容可由缔约国自定。为便于识别生产国，可考虑设立通行的国名代码体系。

第 1 款(b)项

12. 中国并不要求在进口的枪支上打印标识。对本项规定需进一步考虑和讨论。考虑到各国对进口枪支的处理方法有所不同，如果枪支标有唯一的、可识别的标识，并且在进出口过程中予以详细记录即可。第 9 条第 1 款(a)项和第 8 条第 1 款(a)项一道可解决追查进口枪支问题，这样可使缔约国不必非改变现行立法和实践不可。当然，进口国可自行决定是否在进口后在进口枪支上打印标识。

第 10 条：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13. 中国支持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的观点，但对第 10 条的规定需作进一步澄清。

第 11 条：对进出口和过境许可或授权制度的一般要求

14. 对于第 11 条有关进出口的要求，中国没有特别的困难，但对过境许可和再转让许可有保留，对有关规定需进一步澄清。首先，“过境”的定义需进一步澄清。中国认为，过境许可要求将不可避免地给过境国带来更大负担。此外，现有案文也未就是由进口方还是出口方申请过境许可证作出明确规定。过境和中转的关系也应作出澄清。

15. 关于在再出口和再转让前征求出口国书面同意的要求，中国认为如何处置进口的枪支是进口国的主权，因为一般而言，一旦货物运交进口方，货物所有权也归属进口方，进口方将负责货物的处置。为避免出现出口国不愿看到的再出口或再转让，使用最终用户证明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第 14 条：交换资料

第 1 款

16. 中国建议在第 1 款“……适用于它们的条约”后加上“并考虑到它们的合法安全或商业关切”。

第 17 条：保密

17. 中国建议对第 17 条最后一句作如下修正：

“如果出于法律原因不能保密，提供资料的缔约国应在提供资料前得到通知。”

哥伦比亚（新）

[原文：英文]

序言

增加新的 e) 段之三

又深信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国际交易对各缔约国的安全和福利构成特殊危险，因而，采取措施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进一步合作，特别是通过促进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合法国际流动实行统一的进出口控制，以及促进制定实行控制的程序，将有助于防止和根除非法交易。

第 2 条 定义

增加新的一款

“过境国”系指货物运输所经过的国家，该国既不是起源国也不是最终目的地国。

第 3 条 目的

增加新的 c)款

规定统一的措施和程序，用以监测和控制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国际流动，防止其非法贩运和转为非法用途和目的。

第 4 条 范围

增加新的第 5 款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自由贸易区、自由港和其他关税区域。

第 5 条 刑事定罪

增加新的 d)款

购置或拥有非法制造或非法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

增加新的 e)款

组织、管理或资助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

第 2 款的修正

参与、协同或阴谋进行、企图进行和协助、唆使、提供方便和指导进行根据本议定书确立的任何犯罪。

第 3 款的修正

第一缔约国应使犯有根据本议定书确立的罪行的人受到刑事制裁，制裁应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例如监禁或剥夺自由的其他形式，罚款和没收资财。

本规定的解释应不影响可能施加的行政、民事和其他形式制裁。

增加新的第 4 款

缔约国应确保其对本议定书所述罪行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和其他主管当局在起诉此种罪行时考虑到使得根据本议定书确立的罪行特别严重的事实情况，例如：

- (a) 参与犯罪者所属的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
- (b) 犯罪者参与其他国际有组织犯罪活动；
- (c) 犯罪者参与由于犯下该罪行而促成的其他非法活动；
- (d) 犯罪者暴力使用非法贩运的武器和爆炸物；
- (e) 犯罪者担任公职的事实，无论该犯罪是否同其职务有联系；
- (f) 利用未成年人进行本条所列举的犯罪。

增加新的第 5 款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考虑到本条所确立的罪行的严重性并在考虑到对犯罪者施加的制裁时顾及第五条第 4 款所列举的情况。

增加新的第 6 款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到其所述罪行及其法律辩护的陈述只应遵行缔约国的国内法以及此种罪行应按照国家法律进行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第 8 条 记录保存

增加新的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进口/出口/转口保存有自己的逐项记录，为此，应记录、分类和描述每一运货交易的实际数量和过程。对于进出口交易，应由有关当局作出记录，其中反映出根据相应的证件尚待出口或进口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数量。

第 1 和 2 款第一部分的修正

记录应在根据相应证件进行了最后一次交易之后至少保存 5 年，以便每一缔约国得以追查和确定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各缔约国应相互识别其负责保存记录的机构。

增加新的第 4 款

已拥有电脑化信息系统和相关的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的缔约国同意与有兴趣参与的缔约国共同分享这种技术和知识，以便促进和统一记录的保存和资料的分享。

第 9 条 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的标识

注：在本条内列入弹药和爆炸物的提案

增加新的 c) 款

要求在弹药上作出适当标志，方式是在制造过程中在弹头上压印或在弹壳底部作凸纹压印：数字、字母、商标、符号或用以识别其来源国家或工厂、制造年份、批量号和口径的其他代码。

增加新的 d) 款

要求在弹药和爆炸物（军用爆炸物、商业爆炸物及其有关附属件，包括导火线/爆炸帽）的包装上作出标志，提供有关其名称、性质、口径、类型、制造厂、制造年份和批量号的详细资料，以及与运输和贮存安全有关的其他代码。

第 11 条

对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制度的一般要求

增加新的第 6 款

依照第 3 条 c)款，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国际流动进行监测和控制的统一措施和程序适用于下列文件：

- 出口证一应跟随每一批货运。每个出口证应至少载有本议定书附件一所述的、为所有国家要求的资料。
- 出口附文一应含有各国要求的资料，标明在每一类别说明（每张运单）中运送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序号、发货日期、出口港、运输路线，并按照本议定书附件的规定，具体说明各种运货方式和发货人。
- 进口证一发给符合有关国内法律规定并提供了有关资料的申请人，其中应至少含有本议定书附件所述的、各国所要求的资料。
- 过境运输许可一过境国的有关当局将给符合有关国内法律规定、提供了所需资料以及提交了由最终目的地国家出具的进口证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以及按照本议定书第五条所述及附件所列的出口证和附文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的申请人，发给一份过境运输许可；
- 核查主管当局一在适用情况下，对于经过进口证上所述被授权代表亦即主管当局确认货物内容和进口人身份或最终收货人身份符合进口证、出口证和出口附文中所述情况而且进口人或最终收货人符合有关国内规定时，进口国应给满足了该主管当局要求的人放行其货物。

各种证件、附文和许可所应适用的一般条件

1. 进口证、出口证和附文和过境运输许可的有效期

每一进口证件应具体列出其终止日期（一般认为自发证之日起一年），每一份出口证和附文以及过境运输许可应具体列出一个最大限度的有效日期，该日期不得超过该进口证的终止日期。

2. 不得延长

所有核发的证件、附文和许可均不得延长其有效期。证件、附文或许可的有效期届满时，应即提出新的申请。

3. 许可的数量

所有进口证、出口证或附文，或过境运输许可应列明经许可的、可根据那些文件运送的每一类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和爆炸物的数量，按照其适用的分类和说明方式作出适当标注。

4. 证件或其他文件的真实性

为确保根据本条例须提交给当局的所有证件、附文和许可和任何其他文件的真实

性，只有其原件或经过核证的副本才会被接受，如果经由主管当局和有关国家的同意，文件可以经由电子手段传送。

5. 证件和其他文件的更改

证件、附文和许可只有在其适用的有效期内，才能由主管当局对下列各项作出更改：

- 就所有证件而言：出口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来源国；
- 就出口附文和过境运输许可而言：计划运货的资料，运输路线，入境/出境港口，运输方式，各次货运的日期和发货人；
- 除（???）以外，各项更改均须在更改证件或其他文件的表面作出明显的认证，例如印章、封条和经授权的签字。

出口

出口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时应予遵循的步骤：

- (一) 出口国的主管当局可发给下列情况的申请人一份出口证：
 - (a) 符合有关的国内法律规定；
 - (b) 提供了附件所要求的有关资料；和
 - (c) 提交了第 5 条所述进口证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 (二) 主管当局只有在申请人向主管当局提供了根据附件所需的出口附文资料时才批准按照一份出口证出口有关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提供出口附文资料可以是出口证的一部分或单独的一份出口附文文件。
- (三) 在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运送拟经过一个或数个过境国才到达最终目的地国家时，出口人还应向出口国的核查机构提交一份来自每个过境国的过境运输许可。
- (四) 主管当局应将出口证和出口附文的原文或经核证的副本，包括根据附件所需资料，发送进口国的核查机构，适用情况下，还应发送给每个过境国的主管当局。
- (五) 出口人在出口附文资料中指明的发货人应将有关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连同出口证和出口附文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提交出口国核查机构经过查验核实之后才可发运出口。

进口

进口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时应予遵循的步骤：

- (一) 如果申请人符合有关的国内法律要求并提供了附件中所要求的有关资料，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可向申请人发给一份进口证。
- (二) 进口人应将进口证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发送给出口人，以便按照第 5 条的规定提交出口国的主管当局。

(三) 进口国的核实机构在核实货物内容、进口人或最终收货人的身份符合进口证、出口证和出口附文中的资料而且进口人或最终收货人符合有关的国内法律要求时，应向已使核查机构确信其为进口证上指明的经授权的代表放行货物。

过境运输

过境运输货物应予遵循的步骤：

(一) 如果申请人符合有关的国内法律规定，提供了附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并提交了下列文件，过境国的主管当局可发给一份过境运输许可：

A. 由最终目的地国家签发的进口证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和

B. 本条所述的出口证和附文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二) 接到过境运输许可的人应将该许可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发送给出口人，以便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出口国的核查机构。

(三) 过境国的核查机构在核实了货物内容和发货人身份符合进口证、出口证、出口附文和过境运输许可中的资料并证实符合国内法律要求时，应允许货物过境。

第 14 条 交换资料

增加新的第 4 款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信息处负责接收和履行参与国家向其提出的有关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进口、出口和过境运输交易的信息请求。如果所需的资料是用于司法程序，则应根据为此目的缔结的现有协议提供此种信息。

增加新的第 5 款

有关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活动，其所有各方面的已知信息应提供给并由国际刑警组织收集后供各个参与国家索取。已经拥有电子形式的此种信息的缔约国应使其经由电子形式得到利用，以便于追查和没收武器并逮捕犯罪者。

第 15 条 合作

增加新的第 4 款

为了各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开展合作，包括特别是根据第 9 和第 15 条开展合作，依据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确立的罪行不得看作是经济犯罪或看作是出于政治动机，但不得影响缔约国宪法中的限制和基本的国内法。

第 17 条之二 经纪人、零售人和运输代理人的注册和执照

本条内增加零售人和运输代理人的提案

对第 1 款的修正

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各缔约国应管制和在适当情况下监测合法的商业活动，要求持本国国籍的、从事这些交易的所有人取得执照和进行注册，例如：

- (a) 买卖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零售商和批发商；
- (b) 安排进行这些交易的经纪人，亦即由于为这些交易提供融资或提供便利而获利的人；
- (c) 安排交付货物的运输代理人，亦即确保为完成交易而安排运输的人。

附件

所有进口证、出口证或附文，或过境运输许可均应按照议定书本附件所述，标明可能依照那些文件运送的每一类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和爆炸物，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经允许的数量，按照其适用的分类和标注方式妥善作出说明。

出口证

每一份出口证应包含有下列资料：

1. 国内出口证：注明签发国家。
2. 签发国家：名称或独有的国家代码。
3. 签发日期：采用国际日期方式。
4. 主管当局的鉴别：主管当局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签字官员和签字。
5. 出口人的鉴别：姓名、地址、电话和传真、如果是商业机构其代表姓名，和签字。
6. 批准的出口：批准出口的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和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总数量。按类别和名称分开列出。
7. 证件期满日期：根据出口证全部数量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和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必须运输的日期，或证件期满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8. 进口国资料国内进口证：列明签发国家、证件签发日期、主管当局、进口人和最终收货人的身份、经批准进口的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和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数量，和经核证的期满日期。
9. 进口人资料：姓名、地址、居住国代码、个人的国籍、如果是商业或政府机构时其代表姓名。
10. 最终收货人(如果有别于进口人)：姓名、地址、居住国代码、个人的国籍、如果是商业机构或政府时其代表姓名。
11. 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和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来源国：姓名、地址、电话和传真号、居住国代码、个人的国籍、如果是商业或政府机构时其代表姓名，和签名。
12. 注销证件资料(证件注销时适用)：日期、主管当局鉴别、地址、电话和传真号、官员姓名和签字、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和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数量，按照该出口证件迄今运送的类别和名称分别列出。

13. 附加说明资料: 对枪支及其零部件, 有些国家要求增列的资料—— 例如枪管长度、总长度、动作方式、子弹发数、制造厂家名称和制造国家。

出口附文

每一出口附文应包含有下列资料:

1. 发运资料: 发运的每一类别和名称(每一运单)之内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和爆炸物, 和其他有关材料(如适用)的序号、发运日期、出口港、计划运输路线, 并列明所有运输方式和发货人。
2. 上述指明的每一发货人: 姓名、地址、电话和传真号、如果是商业或政府机构时其代表姓名, 和签字。
3. 先前凭有关出口证运送货物(如有的话)的资料: 先前运货的出口港、已运送的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和爆炸物, 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数量, 按每次运送的类别和名称分别列出, 此次运货之前所有各次运货的累计数量, 发货人姓名。

进口证

每一份进口证应包含有下列资料:

1. 国内进口证: 签发国家。
2. 签发国家: 名称或特有的国家代码。
3. 签发日期: 采用国际日期方式。
4. 主管当局的鉴别: 主管当局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签字官员和签字。
5. 进口人的鉴别: 姓名、地址、电话和传真号、居住国、如果是商业或政府机构时其代表姓名, 国籍和签字。
6. 最终收货人的鉴别(如果有别于进口人): 姓名、地址、电话和传真号、居住国、如果是商业或政府机构时其代表姓名, 国籍和签字。
7. 批准的进口: 批准进口的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和爆炸物, 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总数量, 按分类和名称开列。
8. 证件期满日期: 依据进口证全部数量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和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须予进口的日期, 或证件的期满日期, 以较早者为准。
9. 出口国资料: 出口国名称。
10. 注销证件资料(证件注销时适用): 日期、主管当局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号、官员姓名和签字、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和爆炸物, 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数量, 按迄今凭该进口证所收到的类别—— 名称开列。
11. 有关枪支及其零部件的说明资料: 枪管长度、总长度、装弹发数、制造厂家名称和制造国家。

过境运输许可

每一份过境运输许可应包含有下列资料：

1. 每一国家资料：国内过境许可鉴别人，签发国家，名称或国家代码，签发日期，主管当局的鉴别，包括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号。
2. 申请人的鉴别：姓名、地址、居住国、电话和传真号，和如果是商业或政府机构时其代表姓名，和签字。
3. 批准的过境运输：主管当局对某一国家和某一批货运过境的要求，包括批准的入境港和出境港，该许可的有效期，对于货物在该国运输期间的任何其他特定资料，例如预计由海关扣存的时日和地点，以及由主管当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条件，批准官员，签字和图章。

意大利(原先印发文号 A/AC.254/L.95)

[原文：英文]

关于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意大利代表团想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 2 条(f 之二)项中“追查”定义的措词(A/AC.254/4/Add.2/Rev.2)提出下列提案：

“(f 之二)‘追查’：系统地跟踪枪支[和弹药]从制造商到购买者的整个过程，以协助缔约国执法当局[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分析和监测非法贩运，协助有关国家当局查明刑事违法的嫌疑犯。”

增补建议(新)

[原文：英文]

第 3 条

“为打击犯罪组织在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枪支以及将其使用于方便其非法企业方面进行的非法活动，本议定书的目的是：

促进和便利于各缔约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防止、打击、根除和起诉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第 1 条第 2 款应予删除。

日本(原先印发文号 A/AC.254/L.94)

[原文：英文]

第 6 条：管辖权

4. 建议将第六条修正如下：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本议定书第 5 条所定罪行的管辖权。

公约第 9 条应在作必要修改之后适用于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罪行。”

第 7 条：查抄或没收

5. 建议将第 7 条修正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查抄或没收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公约第 7 条应在作必要修改之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11 条：对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6. 建议将第 3 款的备选案文 2 修正如下：

“3. 缔约国在签发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并允许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过境之前，应核实接收国确已签发相应的进口执照或许可证。”

增补建议(新)

[原文：英文]

第 2 条：定义

(c) “枪支”：

任何管状武器，它借助于一种爆炸物的作用，可弹射出、按设计可弹射出，或可即时转换而弹射出一子弹、弹丸或抛射体，但古老的枪支或其仿制品除外。古老的枪支及其仿制品的定义应按国内法界定。但是，无论如何，古老枪支不应包括 1899 年之后制造的枪支。

(d) “非法制造”：

枪支和弹药在下列情况下的制造或组装：

- (一) 利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
- (二) 没有制造或组装地缔约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或
- (三) 制造时没有在枪支上作标记。

(f) “零部件”：

枪支的任何必需的构件或替换件，包括枪管、枪架或枪膛、滑动体或筒体、枪机或栓锁、此词语还包括为减少枪支射击声音而专门设计或改装的任何装置。

第 4 条：范围

本议定书适用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但不适用于国与国之间为国家安全目的而进行的交易或转让。

第 8 条：记录保存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对有关枪支的必要资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便追查和确定被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并防止和破获此种活动。该资料应包括：

(a) 制造时作出的适当标记；

(b) 如果涉及国际交易，有关许可证和批准书的签发及期满日期，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如有涉及)，以及最终收货人，物件的名称和数量。

墨西哥(新)

[原文：英文]

第 3 条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

(a) 防止、打击和消除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b) 促进和便利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资料及经验的交换，以期防止、打击和消除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荷兰(原先印发文号 A/AC.254/L.70)

[原文：英文]

第 11 条：对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1. 为深入审议议定书草案，将需要对本议定书第 11 条的规定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下文列出荷兰关于第 11 条的立场与其提案。

2. 荷兰认为，在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活动中，最重要的是，在刑事事项方面相互合作和协调行政控制制度。荷兰认为，建立一个综合系统是符合联合国议定书所有当事方的共同利益的。这样的一个系统并非强制建立一种过境控制机制，从而可能对各国的行政管理当局和总的自由贸易形成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负担。荷兰认为，下列建议为实现联合国议定书所规定的目标可提供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

(a) 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缔约国在批准装运货物（枪支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之前，必需确保进口国已经签发了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过境国已通过书面通知表示没有异议；

(b) 根据第 11 条第 3 款，随从货物应有一正式货物运送路线文件（即证实出口商的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一份文件）。货物在达到和/或至少在货物离开有关领土之前，过境国海关官员应在此种‘货物运送路线文件’上盖印。无需采取新的控制形式，此种文件和官方印记便可向缔约国准确地说明货物的运送路线，使所有有关当局核查货物在何地何时被转移。

(c) 第 11 条其余的案文应保持不变。

3. 荷兰还认为，需要就‘过境’词语的定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荷兰希望就这一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在这方面，必须适当考虑到参加诸如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等之类贸易协定的过境国的特殊地位。

4. 根据上述考虑，荷兰提议第 11 条修改如下：

“1. 缔约国应当对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转移建立和保持一个有效的进出口和国际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

“2. 缔约国在批准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出口之前，应确保进口国已经签发了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过境国已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对货物经过其有关领土没有异议。

“3. 货物应在任何时间均伴有出口商提供的正式货物运送路线文件。过境国应在货物离开其有关领土之前在此种货物运送路线文件上盖印。

“4. 进口缔约国应当应出口缔约国的请求，通知它已收到所发运的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货物。

“5. [缔约国在可以批准将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在出口、转移、转运或处置之前，必须获得出口国的书面许可。]”

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新)

[原文：英文]

第2条，(c)(-)款

““枪支”

(五) 任何管状武器，它借助于一种爆炸物的作用，可弹射出、按设计可弹射出，或可即时转换而弹射出一子弹、弹丸或抛射体，但古老的枪支或其仿制品除外。古老的枪支及其仿制品的定义应按国内法界定。但是，无论如何，古老枪支不应包括 1899 年之后制造的枪支。”

叙利亚(原先印发文号 A/AC.254/L.67)

[原文：阿拉伯文]

第7条，第2款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国内法处置没收的枪支和弹药”。

第18条之二

本条标题应改为“经纪人的执照”。

应在“人”之前加上“自然或法”几个字。

应删去“无论位于何处”一语。

应以“从其居住国获得从事该项活动的执照”的一语取代“向其国籍国注册并获得该国的许可”一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原先印发文号 A/AC.254/L.93)

[原文：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修改枪支议定书修订草案 (A/AC.254/4/Add.2/Rev.2)第 10 条以体现关于停止使用枪支的一般原则，经修改的该条款文如下：

第 10 条

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尚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缔约国应依照下列关于停止使用的一般性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酌情确立具体的刑事定罪，以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a) 在尽量保持枪支外形美观的同时，应使枪支的所有基本部件永远无法使用，并无法将其拆卸改装替换部件，或无法对其进行改动，以免有可能以任何方式重新使用该枪支；

(b) 应当为指定的证明机构(或其他有关当局)验证停止使用的措施作出安排，以核实对枪支的改动符合对此类枪支确定的有关标准；

(c) 证明机构(或其他有关当局)的验证必须包括打在枪支上的清晰可见并可识别的标记，并签发注明包括枪支牌号、型号和序号在内的资料的证书。

注：为更加明确起见，需对下文列出的部件作出如下最低限度改动，才可认为已使其不适宜用于任何其他枪支：

(a) 枪管：

(一) 左轮手枪：开槽，钉框，钻大管壁，或塞入不留缝隙的钢棍以封死枪管；

(二) 手枪：开槽，钻大管壁，或塞入不留缝隙的钢棍并焊接以封死枪管；

(三) 机枪：开槽，钻大管壁，或塞入不留缝隙的钢棍并焊接以封死枪管；将枪管封钉并焊死；

(四) 来复枪：开槽，钻大管壁，或塞入不留缝隙的钢棍以封死枪管；

(b) 弹膛：塞死或钉死，以防装子弹或填火药；

(c) 撞针：拆掉、截短或锉掉；

(d) 左轮手枪的旋转弹膛：截除中心部分，以打通所有弹膛并按上述方式钉死；

(e) 后膛表面：按 45°角截除；

(f) 枪门：按 45°角截除反冲面板；

(g) 板机：按 45°角截除闭锁固定装置；

(h) 触发装置：使功能失效；

(i) 滑动装置：按 45°角截除反冲面板；

(j) 枪架：滑轨长度的三分之二、装弹滑道、肩套和枪托均应拆除；

- (k) 机匣：将所有运转部分焊死；
- (l) 气体活塞：拆除；
- (m) 弹匣：将顶板与壁板焊死。

联合王国和美国(新)

[原文：英文]

第 2 条, (f)款

““零部件”：枪支的任何必需的构件或替换件，包括枪管、枪架或枪镗、滑动体或筒体、枪机或栓锁。此词语还包括为减少枪支射击声音而专门设计或改装的任何装置。”

美国(原先印发文号 A/AC.254/L.84)

[原文：英文]

关于经纪人安排的建议

(一) 在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对各国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 18 条之二（经纪人的注册和执照）提出了一些问题。针对所提出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起草了该文案文。建议的第 5 条和第 18 条之二案文如下：

第 5 条：刑事定罪

(二) 建议将下列案文加在第 5 条第 1 款末：

“(f) 为获得酬金或出于其他考虑，代表他人谈判或安排涉及枪支、部件或弹药的国际进出口交易而没有根据本议定书第 18 条之二的要求进行注册和获取执照或其他书面批准。”

第 18 条之二：经纪人的注册和执照

(三) 建议以下列案文取代第 18 条之二现有案文：

“没有采取如下步骤的缔约国应采取步骤要求为获得酬金或出于其他考虑，代表他人谈判或安排涉及枪支、部件或弹药的国际进出口交易的人：

“(a) 向其国籍国和上述谈判或安排发生地国注册；

“(b) 为每一交易向上述谈判或安排发生地国获取执照或其他书面批准。”

